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18-005**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1月8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临时)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18年1月12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主持,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授权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其中第9项:提请股东大会将定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的权利授权董事会行使,包括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等,为了充分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上述权利仍由股东大会行使,同时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相关业务,其他授权保持不变。  
公司董事薛祥生先生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该议案,其他7名董事参加表决。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18-006**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3%以上股东增加临时提案暨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18-004),公司将于2018年1月25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年1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授权的议案》。同日,公司控股股东协鑫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集团”)提请公司董事会将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议通过并调整后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实,协鑫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113,025万股,持股比例为22.40%。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且提案程序亦符合《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根据上述临时提案的情况,现对2018年1月6日发布的《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补充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3.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1月25日下午14:00时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月24日至2018年1月2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月24日15:00至2018年1月25日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8年1月18日  
(1)截至2018年1月1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会议室(协鑫能源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4.审议《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议通过,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第1至3项议案均需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的方式、程序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独立董事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填写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时间:2018年1月23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  
2.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深圳证券账户卡、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或本人身份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请在上述会议登记期间内结束前送达公司,并电话确认。  
3.登记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协鑫能源中心)  
4.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张利维、许晓明  
联系电话:0512-69832889  
传真:0512-69832875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协鑫能源中心)  
邮编:215125  
5.注意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需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股东大会工作人员将主持会议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效表决的股份总数等事项;终止会议登记,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提前到场。  
(3)与会代表在参会期间的交通、通讯、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内容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关于提请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二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3.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投票权。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对没有对表决的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填写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名称)(签署):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方格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方格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方格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巴士在线 公告编号:2018-04**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9号),要求公司向海通中涉及的有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公司已按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回复,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一、请贵公司认真核查后详细说明中麦控股截至目前质押(冻结)所持你公司股份数量、质押(冻结)时间、质押(冻结)原因、质押资金用途;  
回复:  
截至本回复日中麦控股质押、冻结情况如下:

序号	标志	数量(万股)	质押/冻结日期	质押/解冻日期	解除/解冻日期	原因/质押资金用途
1	质押	600	2017-12-15	9999-01-01		未知
2	质押	134,115	2017-12-22	9999-01-01		未知
质押小计						
3	司法冻结	8	2017-11-17	2019-11-16		合同纠纷
4	司法冻结	350	2017-12-08	2020-12-07		未知
5	司法冻结	220	2017-12-14	2020-12-13		未知
6	司法冻结	50	2017-12-14	2020-12-13		未知
7	司法冻结	100	2017-12-14	2020-12-13		未知
8	司法冻结	380	2017-12-14	2020-12-13		未知
9	司法冻结	90	2017-12-20	2020-12-19		未知
10	司法冻结	45	2017-12-20	2020-12-19		未知
11	司法冻结	135	2017-12-20	2020-12-19		未知
12	司法冻结	50	2017-12-20	2020-12-19		未知
13	司法冻结	750	2017-12-21	2020-12-20		未知
14	司法冻结	600	2017-12-27	2019-12-26		未知
15	司法冻结	134,115	2017-12-27	2019-12-26		未知
16	司法冻结	8.5	2017-12-27	2019-12-26		未知
质押/冻结小计						
17	股权质押	29,201.615	2017-12-27	24个月		未知
18	股权质押	29,201.615	2017-12-28	36个月		未知
19	股权质押	29,201.615	2018-01-02	36个月		未知
股权质押小计						
		8019.2230				

说明:  
1.表格中所述合同纠纷为:贺宇平与中麦控股有限公司、第三人王强合同纠纷一案,江西省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在执行中作出的(2017)赣0191执487号执行裁定书已发生法律效力。该法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中麦控股持有的“巴士在线”的股份8万股采取了冻结措施。  
2.表格中其他未列原因说明:中麦控股实际控制人、执行董事、总经理王献蜀先生目前未到职履职,在无法联系到实际控制人情况下,公司联系了中麦控股其他相关负责人致电并发《问询函》询问上述质押、冻结的原因,并要求向上市公司提供有关的资料或相关信息。中麦控股的其他相关负责人表示对上述质押、冻结不知情,也未收到有关通知,故公司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和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王献蜀先生能与外界进行有限联系之后,我公司立即通过指定联系人上市公司董事助理吴曼先生与王献蜀先生进行联系,向其核实质押与冻结相关事宜,王献蜀先生称因条件限制无法查阅相关资料,故至今尚未有明确答复。  
三、2015年贵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中麦控股收购了巴士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士科技”)100%股权,中麦控股作为交易对手方对巴士科技2017年业绩存在回购承诺,上述冻结股份为可能影响业绩承诺的正常履行,请说明中麦控股所持你公司股份质押(冻结)是否违反相关承诺,中麦控股确保业绩补偿承诺正常履行拟采取的措施,并请贵公司相关风险充分提示风险;  
回复:  
中麦控股质押所持本公司股份的行为,违反了股份限售承诺。中麦控股被司法冻结的股份,公司向王献蜀先生及中麦控股其他负责人,至今尚未得到回复,所以公司无从判断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18-001**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之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之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8年1月12日下午14点30分。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18年1月11日下午15:00-2018年1月12日下午15:00。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18年1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宜昌市沿江大道52号二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表决;  
(四)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经与董事会推举,会议由董事强桂伟主持;  
(六)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27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82,653,123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20.34%。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9,326,93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27%。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4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8,403,51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94%。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23人,代表股份174,249,61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9.41%。  
(二)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本公司聘请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会议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均已在公司指定媒体刊载,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具备合法性、完备性。大会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变更部分董事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2017年12月26日2017-109号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181,677,1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47%,反对9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5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28,350,93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7%;976,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3%,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关于发行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2017-117号公告)。  
子议案1:新耀宜化化工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10,000万元借款担保,担保期限一年,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为:同意181,642,2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45%,反对1,010,9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5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28,316,03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5%;1,010,902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5%,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湖北律师事务所  
(二)承办律师:杨德旺、杨兴辉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间、方式和内容以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署的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关于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二日

部份股份是否违反有关承诺。  
1.2017年4月,公司从中登公司提供的质押数据得知中麦控股将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了质押,公司立即与中麦控股的实际控制人王献蜀先生取得联系,告知中麦控股的质押行为违反了承诺,要求其立即停止质押行为,同时将其事项及时反馈给独立财务顾问。在公司的督促下中麦控股于2017年4月25日重新办理了质押。2017年5月2日就本次质押事宜,独立财务顾问约谈了王献蜀先生,对违背重大资产重组出具的股份限制承诺的原因,指出近期相关承诺内容及今后不会再生类似情况拟采取的措施等进行讨论,并提醒中麦控股质押发生时应及时通知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质押和解除质押行为,上市公司已发布相关公告,并在定期报告的“承诺事项履行情况”中如实进行了披露。  
2.2017年12月,公司继续从中登公司提供的质押、冻结数据中获知,中麦控股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了质押并被司法冻结和轮候冻结,此时,中麦控股的实际控制人王献蜀先生正处于“失联”状态(王献蜀先生同时担任上市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此“失联”一事,公司于2017年12月8日晚已向对外披露,在无法联系到其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下,上市公司在每次得知新的质押、冻结情况时都要求中麦控股的其他相关负责人向海通相关机构,告知其所发生的质押行为违反承诺,要求其尽快解除质押,多次声明中麦控股应严格执行“股份限售承诺”,在承诺期内不得设定任何第三方权利,应严格执行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各项承诺。并以上市公司董事会的名义,就所发生的质押和冻结事宜发出问询函,要求中麦控股对质押所涉资金的用途、股份冻结原因等进行核查后以书面形式回复上市公司,以便上市公司进行披露。对于公司连续致电和发函,中麦控股均以不知情为由,未作回复。为了不影响投资者及时了解上市公司信息,上市公司根据中登公司数据进行了信息披露,并证明,公司未获得深交所中麦控股提供的相关资料。  
公司收到深交所的问询函后,就上述“股份质押、冻结及中麦控股确保业绩补偿承诺正常履行拟采取的相关措施”向中麦控股发函向其协助核查,并让王献蜀先生的有限联系人将此函项同时转呈其人,对核查的问题尽快安排答复。截至本公司回复深交所之日,公司未收到中麦控股及王献蜀先生的有关回复。  
公司与中麦控股进行沟通同时,上市公司律师起草了《关于中麦控股所持巴士在线股票不得置留任何第三方权利告知函》,以快速方式分别送达至中麦控股及发生冻结股份的各个法院,随时发生随时告知。在上市公司寄给相关法院的同时,要求中麦控股公司收到告知函后亦应亲自送达相关法院。告知函中就中麦控股所持公司股票的权利受到限制即在承诺期不得设定第三方权利事宜进行交涉。目前公司只收到了“江西省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的回应。  
上述质押、冻结的股份均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事项,对中麦控股的2017年度业绩补偿承诺是否能正常履行,存在不确定性。  
三、你认为应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  
2017年度,是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的最后一年,目前涉及该业绩承诺的股东为11名。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维护上市公司权益,上市公司已“聘请”了律师就有关事项进行维权。目前,已有11名补偿义务人以邮件快速形式发送《告知函》,主要内容如下:“由于补偿义务人中麦控股发生违约行为,可能对我公司行使相关权利造成一定的障碍,我公司将积极保障其相关权益。为确保《重大资产重组协议》与《盈利承诺及补偿协议》能够继续履行,保障我公司的稳定运行,维护你等持有公司股份的价值,请你务必遵守《重大资产重组协议》与《盈利承诺及补偿协议》中的约定和承诺,对你持有的我公司股份不得转让、不得向我公司指定人员以外的第三人设定质押、不得因你的过错被查封冻结、不得以任何形式妨碍该等股份之权利完整性。如收到本函件后发生以上情形的,我公司将追究你包括但不限于违约责任在内的一切责任。”11名补偿义务人的邮件均已签收。  
以上所述质押、冻结事宜,以及业绩承诺涉及有股份的股权保障事宜,上市公司正与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共同处理,目前相关工作正积极推进中。  
目前,公司已委托律师聘请的律师,就中麦控股持有你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事宜联系相关法院,了解司法冻结相关情况。公司将继续全力督促中麦控股及王献蜀先生提供上述质押、冻结的相关资料,并根据事情的进展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西泵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1**  
**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12日收到控股股东河南省宛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宛西控股”)的通知,根据《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4)中的增持计划,宛西控股已完成该增持计划,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概述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发展的价值,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和资本市场稳定,公司控股股东河南省宛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自2017年11月20日起3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低于634,235股,不超过4,005,600股;增持比例不低于0.19%,不超过1.2%。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增持人:控股股东宛西控股  
2.增持计划的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增持日期	增持股数(股)	增持金额(元)	增持均价(元)	增持比例	增持方式
2017年11月20日	650,000股	9,280,309.04	14.277	0.1947%	集中竞价
2017年11月21日	128,958.00股	3,632,474.43	14.503	0.0647%	集中竞价
2017年11月23日	200,000.00股	2,703,241.11	13.516	0.0899%	集中竞价
2017年11月24日	110,000.00股	1,551,300.00	13.739	0.0303%	集中竞价
2017年11月27日	100,108.00股	1,406,150.60	14.046	0.0300%	集中竞价
合计	3,379,066.00股	48,533,475.18	14.363	1.0123%	

3.增持计划实施前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变动情况  
与中麦增持实施前,宛西控股持有公司114,020,29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4.1575%;本次增持实施后,宛西控股持有公司117,399,36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5.1697%。本次增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代码:2018-002号**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之事项;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月12日(星期五)上午10:3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月11日-2018年1月12日  
其中:交易系统:2018年1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互联网:2018年1月11日下午15:00-1月12日下午15:00  
2.会议召开地点:洛阳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周山路10号公司11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郭泽义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总体出席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92人,代表股份515,225,657股,占公司总股本791,013,709股的65.1348%。其中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86人,代表股份97,314,3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3025%。  
2.现场出席股东和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7人,代表股份438,949,7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4921%;通过网络投票出席的股东175人,代表股份76,275,8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6428%。  
四、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情况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柳惠、康淑忱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18-005**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15日、2018年1月3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高毅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高毅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截至公司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高毅辉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7年修订)的有关规定,高毅辉先生已书面承诺参加下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体内容刊登于公司于2017年12月18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董事收到独立董事高毅辉先生的通知,高毅辉先生已取得由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127 证券简称:昭衍新药 公告编号:2018-001**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质押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月12日,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接到公司股东顾晓璐先生增持持有公司9,660,000股股份的通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1.质押人:顾晓璐先生,身份证号:310106197606000000(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办理了《中国工商银行个人网上银行》,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质押期限自2018年1月12日起至2019年1月12日止,质押利率为年化利率4.75%。  
2.质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  
3.质押期限:自2018年1月12日起至2019年1月12日止。  
4.质押股份数量:9,6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80%;本次质押后,顾晓璐先生累计质押股份6,660,000股,占其持股的92.49%,占公司总股本的8.14%。  
5.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署的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关于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12日

1.投票时间:362506;  
2.投票系统:协鑫投票;  
3.本次股东大会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或“弃权”;  
4.如设置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所有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人可以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投票权。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对没有对表决的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填写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名称)(签署):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方格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方格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